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21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陳憲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18號），聲請拷貝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附如附表所示訊問筆錄錄（音）影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瞭解被告陳憲弘被訴詐欺等案件案情，請准允抄錄如附表所示訊問筆錄錄（音）影光碟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刑事聲請抄錄光碟狀之具狀人記載為被告陳憲弘及選任辯護人謝尚修律師，惟該狀末僅有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謝尚修律師用印，被告陳憲弘並未簽名或蓋章，應視為由被告選任之辯護人向本院聲請交付轉拷法庭錄音光碟，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為被告陳憲弘之選任辯護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之人，其為被告訴訟上之利益主張，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訊問筆錄錄（音）影光碟，已敘明其正當目的，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訊問筆錄錄（音）影光碟；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許　冰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粟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交付之錄(音)影光碟
1	證人張昆輝、鄭鈞鴻、葉尚勳、呂冠辰4人於112年7月12日苗栗地檢訊問筆錄錄（音）影光碟